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594,1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50,512,080 股的 43.416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2,130,6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6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63,4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63,5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63,4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6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4,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9%；反对 4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1%；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3,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389%；反对 4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842%；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9%。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7%；反对 4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851%；反对 4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30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7%；反对 4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5,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851%；反对 4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30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6)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4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3,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05%；反对 4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53%；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0,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1%；反对 4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8%；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378%；反对 4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779%；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8）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4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3,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05%；反对 4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53%；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39,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0%；反对 8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9%；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8,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203%；反对 83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54%；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11）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2.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3）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4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5%；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226%；反对 4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31%；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4）发行股份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4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5%；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226%；反对 4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31%；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4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5%；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226%；反对 4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31%；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39,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0%；反对 8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9%；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8,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203%；反对 83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54%；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3.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7%；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3%。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39,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0%；反对 8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8,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203%；

反对 8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226%；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226%；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0,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1%；反对 47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378%；反对 4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3,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3,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045%；反对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9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27,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2%；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226%；反对 4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85%；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9%。

（十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4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8%；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680%；反对 4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53%；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7%。

（十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9%；反对 4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0%；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373%；反对 4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14%；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13%。

（十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4%；反对 4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536%；反对 4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51%；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1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738,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7%；反对 8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2%；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059%；反对 8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928%；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13%。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5,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4%；反对 4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536%；反对 4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51%；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13%。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3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9%；反对 4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0%；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373%；反对 4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14%；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13%。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陈旭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